

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自我評鑑要點

97.04.07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諮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自我評鑑內容包括「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」、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」、「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」、「研究與專業表現」及「畢業生表現」等五大層面；以每三至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並依評鑑結果提出改善計畫。
- 三、本系自我評鑑歷程包含「準備與設計」、「組織與執行」、「校外評鑑」及「結果討論與撰寫」等四個階段。
- 四、本系於「準備與設計階段」由「前置評鑑計畫小組」，負責提出評鑑基本步驟之建議與評鑑過程之設計。該小組成員由本系系務發展與評鑑規劃小組成員擔任。
- 五、本系得設置「自評委員會」，成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之，於「組織與執行階段」時，負責規劃評鑑工作之分工、資源之運用，並確立評鑑項目，提出評鑑計畫；並根據此計畫蒐集分析資料及撰寫初步評鑑報告。
- 六、於校外評鑑階段，本系得成立「專家評鑑委員會」，對本系之初步評鑑報告提出改進方向與建議，協助本系完成進一步之自我評鑑事宜。其成員由系主任或「前置評鑑計畫小組」推薦校外專家評鑑委員三至五人組成之。
- 七、本系系務評鑑報告兼採質量並重方式，著重優缺點及改進事項之說明；該報告可作為提升本系系務發展之重要依據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